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利升加油加气合建站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克区发改工〔2017〕13号
建设地点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金源大道451号
验收单位 克拉玛依市利升商贸有限公司

2023年5月8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利升加油加气合建站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料零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克拉玛依市利升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农林水牧局、 2019年2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6月20日开工，2019年12月13日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新疆伊犁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乌鲁木齐分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乌鲁木齐胜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验收调查单位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水办水保〔2017〕121号）文件的要求，克拉玛依市利升商贸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在新疆克拉玛依市主持召开利升加油加气合建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克拉玛依市利升商贸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新疆伊犁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乌鲁木齐分院，监理单位乌鲁木齐胜达监理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施工单位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会议代表以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验收调查等单位提交了相关验收资料，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利升加油加气合建站建设项目位于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金源大道451号（原克拉玛依市阿山路工业区2号），地理坐标为：E84°54'50"，N45°35'21"。项目东侧约75m为鼎福嘉园（在建），南侧约165m为南湖东彩小区；西侧约50m为永升公司捷能气瓶检测

站，北侧为金源大道。

本工程为改扩建工程，主要包括加油罐改造和加气站建设，其中加油罐改造内容为：改造原有加油站储罐，淘汰 4 座 30m³ 柴油罐，仅保留 2 座 30m³ 汽油罐、2 座 30m³ 柴油罐，并将原来的单层罐汽油罐、单层罐柴油罐改造成 S/F 双层汽油、柴油油罐；加气站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扩建一座投影面积为 408.87m² 的车辆加气棚，棚内安装 6 台 JQ 系列三线加气机；扩建天然气压缩机 2 台、储气瓶 1 组（8×2m³）、顺序盘 1 台、干燥器 1 座、缓冲罐 1 座、回收罐 1 座。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加油加气设施安防设施等。

根据主体工程设计资料及实地勘察，项目总占地 5278.24m²，其中利用原有用地 4529.37m²，新增扰动用地 748.87m²，占地类型均为加油加气站用地，均为永久占地。本工程项目施工总挖方量 285.60m³，总填方量 299.60m³，外借 61.12m³，总弃方 47.12m³，全部用于平整周边土地。外借土方从西南料场拉运，运输车辆采用防尘网网苫盖遮挡。

项目总投资为 750 万元人民币，土建投资 210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全部为企业自筹。

工程占地范围内主要拆除并淘汰 4 座 30m³ 柴油罐，本工程不涉及移民安置的问题。

主体工程于 2019 年 6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主体工程完工，水土保持工程于 2019 年 6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年1月，克拉玛依市利升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新疆伊犁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乌鲁木齐分院编制完成《利升加油加气合建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农林水牧局于2019年2月28日印发《利升加油加气合建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意见》，审批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5278.24m²。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确定的损毁水土保持设施面积5278.24m²。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5.12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7918.5元。

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有：工程措施（土地平整等）；临时措施（洒水、防尘网苫盖、宣传标语等）；植物措施（种植并养护绿化植物等）。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专项初设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但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利升加油加气合建站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表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具体要求。

(五) 验收调查结论

2023年4月，验收调查单位多次深入现场，与建设单位对接，通过查阅施工、监理、竣工决算资料，结合现场调查，本项目水土流失实际防治责任范围为5278.24m²，其中利用原有用地4529.37m²，新增扰动用地748.87m²，占地类型均为加油加气站用地，均为永久占地。本工程项目施工总挖方量285.60m³，总填方量299.60m³，外借61.12m³，总弃方47.12m³，全部用于平整周边土地。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土地整理748.87m²，洒水185m³，防尘网450m²，宣传牌，宣传标语。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5.12万元。项目区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7.77%，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6.61%，水土流失的控制比为2.1，拦渣率为100%，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表土保护率不做相关要求，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方案制定的目标值。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满足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克拉玛依市利升商贸有限公司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措施，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有关规范要求，完成了批复的防治目标和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工程完工后按照水土保持法和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开展了水土保持验收工作，落实了相关的水土保持管理制度，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项目名称：利升加油加气合建站建设项目

水保批复文号：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别峻良	克拉玛依市利升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别峻良	建设单位
成员	冉文容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冉文容	验收单位
	伍洲	新疆伊犁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乌鲁木齐分	项目负责人	伍洲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明恩	信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经理	李明恩	施工单位
	马俊	乌鲁木齐胜达监理工程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公司	项目工程经理	马俊	监理单位
	赵欣	新疆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赵欣	特邀专家